

审，向社会公示无异议，经省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定，并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，现同意评定西安市第四医院、西安市红会医院、西安市第九医院、西安高新医院等 4 家医院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，西安市儿童医院为三级甲等儿童医院，有效期 2017 年 6 月 -2021 年 5 月。

此复

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



陕西省物价局

2017 年 6 月 26 日

抄送：西安市物价局，西安市第四医院、西安市红会医院、西安市第九医院、西安高新医院、西安市儿童医院。

陕西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 年 7 月 7 日印发